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行06
0910-027-699

有關法官投書最高法院「扣壓新聞稿」、「侵害審判獨立」乙事，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新聞稿

本院新聞稿發布，乃基於人民知的權利，使媒體與民眾更易獲取正確資訊，並及時適切地與社會各界溝通。新聞稿內容固由合議庭先予製作，然其係以法院機關名義發布，其發布之作業流程，則屬司法行政事項，並不涉及合議庭之審判核心，亦未影響合議庭之裁判主文公告。該流程經官長、發言人、院長核閱（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12、13、37條、最高法院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2、3條之規定）後，並統一由發言人對外闡述，究其目的僅為求傳遞正確之審判資訊，引導媒體更精準報導司法訊息，進而提升司法威信及法院公信力。

本院刑一庭就所受理之個案（109年度台抗字第724號），針對刑法第78條第1項前段有關撤銷假釋之規定，應否比照撤銷緩刑宣告之立法例，而為合憲性裁量之法律爭議提案至大法庭。大法庭受理後，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司法院在同月6日做成部分違憲之釋字796號解釋，並宣示「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本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」。

大法庭於同年11月10日評議該提案時，針對大法官解釋後，就受理之聲明異議個案應如何處理交換意見，有認為應尊重行政權之裁量空間及判斷餘地，僅將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撤銷即可，亦有認為應連同法務

部撤銷假釋之行政處分一併撤銷者。刑一庭於同年月11日依後者見解評決該個案，並公告主文後，依行政程序簽核擬發布新聞稿，惟鑒於有關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行政處分是否一併撤銷之爭點，本院各庭見解歧異（詳如附件），為避免下級審滋生誤會，經徵得該庭審判長同意不予發布，並非「扣壓」新聞稿，亦無侵害審判獨立之事。

刑一庭並於109年11月25日大法庭就該案宣判後，本院於同年月26日以該庭名義就其不同意見書對外發布說明稿，以達到對外溝通之目的。本院絕無借由新聞稿之發布流程而侵害該庭審判獨立之情事，特對外澄清。